

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購置節能產品申請廠商評分總表

委員編號 廠商編號		1	2	3	4	5	6	7	平均 分數	總序位	補助 順位
廠商 1	總分										
	序位										
廠商 2	總分										
	序位										
廠商 3	總分										
	序位										
廠商 4	總分										
	序位										
廠商 5	總分										
	序位										
廠商 6	總分										
	序位										
廠商 7	總分										
	序位										
評 審 結 果											
評審委員簽名：											
<p>評審方法：(一)由評審委員評分後分別計算其總得分及平均分數，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得列入名次序分計分。</p> <p>(二)各評審委員按其對及格申請案之評分高低排定名次，評分相同者名次相同，其名次應為前揭申請案之名次加上評分相同者個數向後遞增排序。評為第一名者，得一分；評為第二名者，得二分；評為第三名者，得三分；餘依此類推。依此計算各及格申請案之名次序分總計。</p> <p>(三)依「名次序分總計」排定補助對象順位，以「名次序分總計」低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「名次序分總計」相同者，以購置產品之節能效益評分項目獲得評分高者為優先，購置產品之節能效益評分項目分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</p>											